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6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和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我司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部分，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之处，现更正如下：

【原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更正为】：

（一）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小康控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小康股份	601127.SH	516,684,078	54.89	是

（二）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澜峰资本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股东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澜峰资本	指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2015年11月6日达成一致行动的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对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作了如下约定：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时，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就股东权利的行使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相关方应根据达成的共识行使股东权利。双方未达成共识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2、协议项下的合作，应该在完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均不得从事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谋求损害另一方、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11月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行动关系延续至2019年11月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小康控股

企业名称: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0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33366F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摩托车发动机）、通用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股东情况:张兴海持有50%股权，张兴明与张兴礼分别持有25%股权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89095629

2、澜峰资本

企业名称: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法定代表人:董广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2014年0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8521786C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董广、马志飞分别持有45.00%股权;梁敬丰持有5.00%股权;刘杰持有3.00%股权;王慧芳持有2.00%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一办公楼十一层3室
联系电话:010-851808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1、小康控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兴明	男	中国	重庆	董事长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2、澜峰资本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广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小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小康控股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小康股份	601127.SH	516,684,078	54.89	是

（二）澜峰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澜峰资本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小康控股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小康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其在景谷林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澜峰资本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其在景谷林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22,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5%；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上市公司3,658,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2%。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780,99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

小康控股于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7%。本次权益变动后，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31,2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89,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2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3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4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8	25.93	192,000	0.15%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9	26.00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31	25.61	99,000	0.08%

三、拥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景谷林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29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2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3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4	25.97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8	25.93	192,000	0.15%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29	26.00	500,000	0.39%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10.31	25.61	99,000	0.08%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关于召开“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审议事项的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在2019年10月31日17时之前，受托管理人收到了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贵人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三项临时议案。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人鸟”、“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了总额为8亿元的14贵人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8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贵人鸟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6年12月5日、2017年12月4日和2018年12月3日付清了到期的第一至四年的债券利息。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是“14贵人鸟”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就召集“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临时议案

1、审议《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沟通机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不得再偿还其他所有不同融资渠道债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要求披露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议案》。

二、增加新增审议事项后的全部审议事项

1、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落实“14贵人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2、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14贵人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4、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6、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沟通机制的议案;

7、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不得再偿还其他所有不同融资渠道债务的议案;

8、关于要求披露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议案。

（第6、7、8项议案是新增审议事项）

三、相关说明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了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进行登记及投票所需材料中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也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文件格式应以本补充通知的附件为准。如债券持有人寄送的原《授权委托书》与本补充通知随附之《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本补充通知随附之《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为准。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附件三）中议案1、2、3、4、5内容无变更，与2019年10月23日发出的《关于召开“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内容一致，议案6、7、8为新增审议事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部议案内容以本补充通知附件三列示为准。

除本补充通知另有规定外，未涉及部分仍以2019年10月23日发布的《会议通知》为准。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5）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贵人鸟”）“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4贵人鸟”（证券代码:122346.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落实“14贵人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2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14贵人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3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6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沟通机制的议案			
7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不得再偿还其他所有不同融资渠道债务的议案			
8	关于要求披露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议案一: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落实“14贵人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立即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履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14贵人鸟”债券本息完全偿付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除非获得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则审议通过，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后5日内制定偿债计划，并每两周公告偿债计划的具体实施进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14贵人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兑付采取一切必要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以发行人的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股权以及其它资产为本期债券设立抵押、质押担保，包括以已经设置担保的资产为本期债券设立第二顺位及后顺位抵押、质押担保;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14贵人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为“14贵人鸟”提供相关资产担保以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除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对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外，应当建立与受托管理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并对外公告公司本期债券处置专项小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在本期债券完全偿付之前，每两周一次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受托管理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四: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加后续会议，修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修改内容为:

1、第十一条“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修改为“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五（5）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第十二条“……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5）日前发出。……”修改为“……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二（2）个交易日发出。……”;

3、第十四条“……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百分之十（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修改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超过百分之十（10%）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3）个交易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4、第十六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5）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修改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不晚于原定召开日前二（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五: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为方便后续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方式增加互联网投票方式，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议案六: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沟通机制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在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议案七: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不得再偿还其他所有不同融资渠道债务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不得先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之后到期的其他任何债务，若本期债券发生违约，要求发行人不得再偿付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所有不同融资渠道的债务。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议案八:

“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要求披露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议案

各位“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

由于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贵人鸟的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其能否按期偿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4贵人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要求披露发行人重要股东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的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10月31日15:00至2019年11月1日15:00止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平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股份97,340,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35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17名，代表股份15,362,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5名，代表股份91,92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5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5,41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33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355,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332,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5,355,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刘亚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19】第0543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8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14,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9%

一、回购股份简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19年6月6日实施完毕相关权益分配事项。因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处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00元/股（含）调整为9.61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

公告编号:（临）2018-093、（临）2018-098、（临）2019-026、（临）2019-028、（临）2019-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及首次比例达到1%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5,700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8.1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比例首次达到1%，累计回购数量10,383,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6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2。

（二）2019年10月回购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当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14,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9%，购买的最高价为7.6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7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99.7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